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371,396,796 股，占总股本 18.0049%
-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2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二）。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要点

以流通股本 213,622,600 股为基数，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流通股获得 3.2 股的比例执行对价安排，共计安排对价 68,359,232 股，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由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按照股权比例分配，同时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获得上市流通权。

（二）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2006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6 年 12 月 28 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

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除遵守法定承诺外,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在上述二十四个月届满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份数量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十。	该股东严格履行了本承诺。
		在二级市场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7元/股(因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情况而导致本公司股份或股东权益变化时进行相应除权)	该股东严格履行了本承诺。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一)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2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二)。

(二)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 371,396,796 股, 占总股本的 18.0049%。

(三)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016,110,858	371,396,796	36.2550	35.7678	18.0049	0
合计		1,016,110,858	371,396,796	36.2550	35.7678	18.0049	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一)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 股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1,024,402,501	49.6618	-371,396,796	653,005,705	31.6569
04 高管锁定股	36,833	0.0018		36,833	0.0018
05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110,000	0.0053		110,000	0.0053
06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325,032,844	15.7572		325,032,844	15.7572
03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699,222,824	33.8975	-371,396,796	327,826,028	15.8926
二、无限售流通股	1,038,355,653	50.3382	371,396,796	1,409,752,449	68.3431
其中未托管股数	0	0.0000		0	0.0000

三、总股本	2,062,758,154	100.0000		2,062,758,154	100.0000
-------	---------------	----------	--	---------------	----------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解除限售情况

(一) 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		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49,724,178	27.4679	0	0	1,016,110,858	49.2598		注
	合计	149,724,178	27.4679	0	0	1,016,110,858	49.2598		

注：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1、代垫股份偿还

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为推进此项工作的实施，为主体资格存在瑕疵、所持股份存在瑕疵、证券开户资料与工商登记不一致或未明确表示同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 137 家非流通股股东应执行的的对价先行代为垫付，代为垫付后，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偿还代为垫付的款项。截止本说明出具日，共有 96 家非流通股股东办理了代垫股份偿还手续，共计偿还股份 4,058,447 股，具体情况如下：

(1) 经江苏省国资委备案核准、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同意，2008 年 1 月 2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为 25 家代垫股东办理了偿还股份的登记过户手续，共计向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偿还股份 1,462,486 股。

(2) 经江苏省国资委备案核准、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同意, 2008 年 1 月 29 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为 16 家被代垫股东办理了偿还股份的登记过户手续, 共计向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偿还股份 476, 440 股。

(3) 经江苏省国资委备案核准、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同意, 2008 年 11 月 24 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为 23 家被代垫股东办理了偿还股份的登记过户手续, 共计向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偿还股份 619, 399 股。

(4) 经江苏省国资委备案核准、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同意, 2010 年 1 月,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为 15 家被代垫股东办理了偿还股份的登记过户手续, 共计向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偿还股份 192, 760 股。

(5) 经江苏省国资委备案核准、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同意, 2011 年 6 月 9 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为 8 家被代垫股东办理了偿还股份的登记过户手续, 共计向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偿还股份 138, 022 股。

(6) 经江苏省国资委备案核准、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同意, 2012 年 8 月 6 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为 9 家被代垫

股东办理了偿还股份的登记过户手续，共计向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偿还股份 1,169,370 股。

2、股份无偿划转

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同意，2008 年 10 月 13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公司为徐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将所持公司 32,569,439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7,254,381 股，限售流通股 5,315,058 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办理了过户手续。

经上述变化，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1,016,110,858 股股份，全部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2598%。

（二）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家)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8 年 1 月 3 日	117	93,355,534	17.13
2	2008 年 2 月 1 日	16	1,537,037	0.28
3	2008 年 12 月 4 日	23	2,383,986	0.4372
4	2009 年 1 月 8 日	1	54,508,762	10
5	2010 年 1 月 26 日	15	741,910	0.0855
6	2011 年 6 月 18 日	8	531,218	0.0258
7	2012 年 9 月 1 日	9	4,500,580	0.2182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审慎核查，保荐人就徐工机械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所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问题出具如下结论性意见：

截止 2012 年 10 月 19 日（核查意见书出具日）：

- (一) 未发现该股东发生违反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行为;
- (二) 该股东不存在未完全履行承诺就出售股份的情形;
- (三) 该股东本次上市流通股份数量符合规定。

因此,保荐人认为徐工机械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有的 371,396,796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 2012 年 10 月 23 日起具备上市流通的资格。

保荐人将督促徐工机械提醒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在核查意见书出具之日至上市流通日期间继续遵守有关法规。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 5%及以上。

是 否;

公司的控股股东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一) 没有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公司股份达到 5%及以上。

(二) 如果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 5%及以上的,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披露的内容包括出售的数量、出售的时间、出售的价格区间及减持的原因等内容。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

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 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不适用;

九、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0月19日